

2024 年度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级)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2
二、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2
三、 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10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 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 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 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第三部分	26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0
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1
七、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2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65
第四部分	66
名词解释	6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卫生健康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国民卫生健康政策和法规规章，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依法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我市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22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财政核拨	76
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164
福州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财政核拨	58
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妇幼保健院	财政核拨	193
福州市卫生保健和人才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10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达道院区	财政核补	1118
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塔亭院区	财政核补	1291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口腔院区	财政核补	153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老年院区	财政核补	183
福州结核病防治院	财政核补	423
福州市第二总医院神经精神病防	财政核补	544

治院		
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	财政核补	658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皮肤病防治院	财政核补	144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儿童院区	财政核补	613
福州市中医院	财政核补	377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主要任务是：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显著提高，优质医疗资源更加充裕、布局更加均衡，“健康福州”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在全国前列。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始终坚持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一是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抓好继续整改和建章立制工作，把探索的好经验好做法转化为长效机制。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好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等，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加强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全面推动医疗项目建设。启动《福州市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修编工作，结合医疗专项规划修编，完善片区公共卫生服务配套设施布局。2024年市本级建设项目8个，计划年度完成投资6.5亿元。计划全面竣工并投入使用2个（滨海新城综合医院二期、市中医院五四北分院）；基本建成市皮肤病医院南院，力争肺科医院肿瘤楼及制剂楼

项目主体封顶。推动市第二总医院4、5号楼拆除重建项目、市第一总医院老年病院区、市第一总医院鼓山院区、市第二总医院三江口院区开工动建。

（三）持续深化集成医改。一是完善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及省级有关文件要求，加快出台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配套政策。二是提升市县总医院运行水平。针对集团化办医方面运行中体制机制堵点，同步调整市级总医院主要领导考核办法和县级总医院考核督查机制，加快推动市县两级总医院稳步进入常态化运行，尽快释放改革红利。三是抓实抓细医改成效指标，尽快改善县域内住院量占比、医疗服务收入占比等薄弱指标。四是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改革，探索试点医师、护士执业证书电子证照管理。

（四）强化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深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社区医院和星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创建。稳步推进县域医共体联合病房建设，充分发挥县域资源整合优势，持续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共享。推进“积分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家庭病床服务继续走深走实，落实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措施，提高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做优做强老年健康服务。一是继续完善医养医联体建设，探索适宜的医养签约服务模式，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加强市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建设，通过亮晒比学打造一批医养结合示范项目。二是加强老年健康科普宣传，开展老年人

健康素养调查，提升老年人防病知识和能力。加强老年医学相关培训，提升老年医疗服务质量；探索居家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初步建成市、县、乡三级安宁疗护服务网络。

（六）加强医疗机构内涵建设。一是推动公立医院健康发展。以提升医疗质量、手术质量、患者安全为抓手，全面提升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加强优势专科建设，加大优势学科扶持力度，发挥优势重点专科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公立医院稳步发展。二是促进民营医疗机构规范化发展。整顿和规范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秩序，引导民营医疗机构规范办医理念、规范执业行为、强化内部管理、加强行风建设，守护医疗质量安全底线，净化行业环境，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三是提升看病就医获得感。持续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进一步改善护理服务，开展优质护理，加强“无陪护”病房管理。积极探索改善贯穿医疗服务全程的服务模式，切实改善患者看病就医感受。

（七）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一是大力发展普惠托育，加大力度推进医疗机构普惠托育服务，会同发改等部门，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扎实做好托育项目储备、建设、管理和运营补助。二是持续做好免费妇幼健康公共卫生项目，推广福州市出生缺陷防治项目，以儿童友好城市创建为契机，争取无创产前 DNA 检测补助扩面。

（八）统筹公共卫生工作。一是持续强化新冠疫情多渠道监测和综合分析。及时掌握疫情流行趋势和病毒变异情况。

规范开展重点场所聚集性疫情处置，严防规模性扩散。加快推进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改善疾控机构基础设施，提升实验室检测等核心能力。二是坚持“多病共防”，统筹抓好流感、登革热、等其他重点传染病疫情防控，持续推进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继续推进国家、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工作，持续推进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公共卫生各项工作。三是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继续组织开展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宣传工作。

（九）持续提高卫健信息化及科研水平。一是持续完善我市区域卫健信息化体系。推进全民平台、榕医通平台、双向转诊系统等区域平台应用推广，提升区域级卫健信息化水平，推动“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赋能我市医院高质量发展。二是鼓励医院开展科研服务临床工作，积极对接CRO行业，参与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推进开展临床药物（器械）试验研究，推动医疗机构做为创新主体参与推动本地生物产业发展。三是强化校地合作与科技资源共享，与高校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推进卫生健康科技教育创新。

（十）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持续推动福州市中医院“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指导市中医院做好五四北院址的医疗质量和内涵提升。积极争取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项目建设，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持续开展名老中医药

专家带徒、名中医访问学者等师承教育，健全中医药人才队伍。贯彻落实《福州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切实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网底。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和对外交流合作，推动中医药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十一）常态化开展综合监督。一是重点针对医疗卫生机构病历书写、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公共场所消毒、通风换气和学校师生健康监测及传染病防控制度落实等重点风险环节开展全覆盖、不间断监督检查；二是围绕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三是有序推进日常监督工作，开展好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打击非法行医专项监督工作等医疗卫生综合监管、职业健康专项执法工作，按时完成各专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十二）推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一是继续落实《福州市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十项举措》，开展2024届市医疗卫生类引进生选拔工作，遴选领军人才、选派人才跟师学习、访学研修等；指导市属卫健单位继续开展自主招聘工作，组织做好省、市引进生遴选工作。二是做好2023年度助理全科、全科转岗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招生工作。做好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开展重点县定向委培医学人才工作；指导市乡村医生培训中心开展乡村医生培训工作。三是强化人才绩效考核督导。及时掌握我市人才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分析研判全科医生配备现状，督促每万人全科

医生指标低的县（市）区整改提升。四是加强职工之家建设。依托职工之家（小家），活跃文化生活，结合卫生健康实际，组织健步行活动，促进互动交流，增强凝聚力向心力，展现积极向上精神面貌。

（十三）加强卫生健康正面宣传。一是积极融入全市宣传大局，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通过业务培训、定期自查、督导考核等方式，推动市直卫健系统意识形态工作围绕重大主题宣传任务落实落细责任，聚焦卫生健康中心工作和群众需求，加强新闻宣传选题设置，精准传递卫生健康好声音。二是打响福州卫健宣传“名片”。提升“榕医汇”和“福小康”宣传品牌影响力，探索创新产品形式，结合卫生健康重大节日纪念日策划推出主题宣传，形成品牌效应；拓宽媒体平台宣传渠道，深化与市级主流媒体合作，用好卫健系统新媒体矩阵，构建卫生健康新闻宣传新格局。

（十四）推进卫生应急体系和核心能力建设。根据福州市卫生应急队伍能力建设调研情况，开展卫生应急队伍联合演练和培训，指导和督促市本级及各县（市）区进一步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同时继续推动市级卫生应急指挥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促进项目落地。全力做好重大会议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完成。

（十五）健全内审体系，增强整体效能。一是完善卫健系统内部审计制度，加快构建审计监督体系；推动内审整改落地落实，建立内审整改台账，逐项销号，提升内审工作成效。

二是加强对系统内审业务指导，聚焦难点热点，“把脉问诊”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加强医院风险防控能力。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5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0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755.11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4.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3953.49	支出合计	53953.4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53953.49	33953.49	20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0	10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05	81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4.05	814.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62	414.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77	14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44	168.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22	84.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55.11	32755.1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36.71	2136.71									
2100101	行政运行	2136.71	2136.71									
21002	公立医院	6090.00	609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4000.00	4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90.00	209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50.00	135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50.00	1350.00									
21004	公共卫生	6284.00	6284.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834.00	5834.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50.00	35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00	1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900.00	690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900.00	6900.00									
21013	医疗救助	610.00	61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0.00	1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00.00	60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0.00	10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0.00	10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0.00	30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00	30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984.40	8984.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984.40	8984.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33	284.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33	28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91	159.91									
2210202	提租补贴	29.50	29.50									
2210203	购房补贴	94.92	94.9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3953.49	2662.56	51290.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0		10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05	81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4.05	814.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62	414.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77	14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44	168.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22	84.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55.11	1564.18	31190.9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36.71	1564.18	572.53			
2100101	行政运行	2136.71	1564.18	572.53			
21002	公立医院	6090.00		609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4000.00		4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90.00		209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50.00		135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50.00		1350.00			
21004	公共卫生	6284.00		6284.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834.00		5834.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50.00		35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00		1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900.00		690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900.00		6900.00			

21013	医疗救助	610.00		61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0.00		1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00.00		60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0.00		10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0.00		10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0.00		30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00		30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984.40		8984.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984.40		8984.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33	284.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33	28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91	159.91				
2210202	提租补贴	29.50	29.50				
2210203	购房补贴	94.92	94.9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5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755.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4.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3953.49	支出合计	53953.4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953.49	2662.56	31290.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0		10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05	81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4.05	814.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62	414.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77	14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44	168.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22	84.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55.11	1564.18	31190.9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36.71	1564.18	572.53
2100101	行政运行	2136.71	1564.18	572.53
21002	公立医院	6090.00		609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4000.00		4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90.00		209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50.00		135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50.00		1350.00
21004	公共卫生	6284.00		6284.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834.00		5834.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50.00		35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00		1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900.00		690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900.00		6900.00
21013	医疗救助	610.00		61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0.00		1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00.00		60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0.00		10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0.00		10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0.00		30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00		30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984.40		8984.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984.40		898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33	284.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33	28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91	159.91	
2210202	提租补贴	29.50	29.50	
2210203	购房补贴	94.92	94.9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123.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6.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6.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5175.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2570.00

注：本表不含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为 14829.9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662.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5.97
30101	基本工资	350.63
30102	津贴补贴	420.35
30103	奖金	520.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9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40
30201	办公费	6.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8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6.19
30301	离休费	86.70
30302	退休费	5.4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5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7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8.6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7.08
2、公务接待费	0.9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6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0.6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收入预算为53953.49万元，比上年减少29846.11万元，下降35.62%，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上级补助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953.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3953.49万元，比上年减少29846.11万元，下降35.62%，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662.56万元、项目支出51290.93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3953.49万元，比上年减少6928.11万元，下降16.95%，主要原因是：其他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卫生健康等工作的支

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404-战略规划与实施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修编市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62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公用支出。

（三）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77 万元。主要用于市如高医院、市医疗器械修配所、市医科所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公用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4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2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2100101-行政运行 2136.71 万元。主要用于本级在职人员工资性收入、公用经费及卫生健康管理业务费等支出。

（七）2100201-综合医院 4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属综合医院正常经费补助支出。

（八）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9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属医院医学中心、科研和人才培养、市属医院专科发展建设、市属医院院长和总会计师管理目标年薪和对口支援等专项补助支出。

（九）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50.00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和建设提升及基层乡医津贴、

卫生人才培养补助等专项补助支出。

(十)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834.00 万元。主要用于各县(市)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补助支出。

(十一)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50.00 万元。主要用于传染性疾病、地方病、慢性病等重大疾病预防、监测、消杀、宣传等防控工作，免费婚检，职业病防治，精神病预防监测治疗宣传等工作支出。

(十二)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及运转维护支出。

(十三)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6900.00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奖励扶助、免费计生技术服务及计生管理事务等支出。

(十四)2101302-疾病应急救助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市本级应急医疗救助补助支出。

(十五)2101399-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0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流浪乞讨危重病人、易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人医疗救治费及伙食费等支出。

(十六)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医养结合和老龄健康等支出。

(十七)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专项补助支出。

(十八)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984.4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爱国卫专项经费、卫生健康信息化专项、紧缺医护人员

特岗补贴、精神病人伙食补贴等专项支出。

(十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9.91 万元。主要用于本级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2210202-提租补贴 29.50 万元。主要用于本级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二十一)2210203-购房补贴 94.92 万元。主要用于本级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00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和征地费用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属医院基本建设和征地费用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662.5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452.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10.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7.0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9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0.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0.6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设置48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63015.13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医养结合和老龄健康(县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比例达到60%以上,安宁疗护服务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医养结合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大于9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建设项目数量	≥60%
			实施/建设项目数量	≥12个
			培训班次	≥1个
		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提供率	≥95%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失能老年人评估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单位满意率	≥90%
备注				

中医专科专项（县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培育中医重点专科，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等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医药文化活动	≥1次
		质量指标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情况	≥8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中医适宜技术	≥2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备注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县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	
	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升全市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应对各类突发应急事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4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质量指标	免费婚检档案完整率	≥80%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备注				

紧缺医护人员特岗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印发福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关于印发福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按照人员在岗月份，给予紧缺急需岗位补助，提高岗位吸引力。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500.00	
	财政拨款		25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给予紧缺急需岗位补助，提高岗位吸引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医疗机构数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8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补贴覆盖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80%	
备注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用于城市流浪乞讨危重病人、易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人医疗救治费用及伙食补贴等。依据榕卫函〔2021〕28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符合救助条件邓城市流浪乞讨危重病人、易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人实施基本医疗救治原则。	
专项资金情	资金总额		600.00	

况（万元）	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努力做好城市流浪乞讨危重病人、易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人医疗救治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6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疾病应急救助政策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金救助政策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政策患者救治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均次门诊医药费	≥100 元/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助对象所在医院的满意度	≥90%
备注				

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意见》（闽政办〔2013〕6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建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闽卫财〔2013〕108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行政区域内发生急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基本生活难以维持、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进行救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疾病应急救助政策覆盖率	>15%
		质量指标	基金救助政策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政策患者救治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治疗的患者满意度	>90%
备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和建设提升项目绩效目

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为社区医院或乡镇卫生院提升为二级综合医院，实施“双百工程”，建设重点（特色）专科和名医工作室；开展标准化村卫生所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500 万元
		数量指标	提升项目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提升对象业务用房建筑面积达标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备注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计生专项支出（县区）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700.00	
	财政拨款		67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推行实施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49-59 周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市财政投入	≤20880 元
			农村计划生育二女奖励市财政投入	≤360 元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市财政投入			≤22080 元	

			市级财政投入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200 元
			市级财政投入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4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实施项目数	=13 个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预下达资金及时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100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2%	
备注				

乡医津贴及基层卫生人才培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历年日常项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本项目资金包含全科医生岗位生活补助、乡村医生津贴（乡村医生基础津贴、79 个边远乡镇乡村医生基础津贴提标部分、82 个少数民族村乡村医生基础津贴提标部分），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全日制本专科医学类应届毕业生学费代偿补助、闽清、永泰县卫技人员奖励资金补助，乡村医生规范化培训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训班等相关经费，均属于人员奖励补助，具有重要作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50.00	
	财政拨款		8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各项目补助资金按照既定时间，准时拨付补助到位。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94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少数民族村乡村医生津贴补助村卫生所数	≥60 个
			提高边远乡镇乡村医生津贴补助村卫生所数	≥800 个

		质量指标	提高边远乡镇乡村医生津贴补助县（市）区数	≥9 个
			补助县（市）区数	=12 个
			提高边远乡镇乡村医生津贴补助乡镇覆盖率	=100%
			补助覆盖率	≥95%
			乡村医生培训考核合格率	≥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培训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人数	≥13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办公楼物业及租金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物业合同及租赁合同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与城乡建总签订物业合同及租赁合同，物业公司为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物业服务及办公场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66.82	
	财政拨款		266.82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城乡建总提供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区域的办公场所保障及工作人员全年办公场地。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66.82 万元
		数量指标	使用平方数	=6501.27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房屋设施完好率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费用按时支付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费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赁人员满意度	≥100%	
备注				

福州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为提升福州市卫生系列高级人才比例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卫生评审选拔卫生高级人才
专项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35.00

况（万元）	财政拨款		3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每年增加高级卫生人才 300 人以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3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级职称人才增长数量	≥350 人
		质量指标	应考人员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36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技能人才增长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备注				

卫生健康管理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日常办公经费使用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购买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日常办公需要使用的物品，如：印刷费用、水电费用及订阅报刊费用等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卫健委日常工作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交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送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备注				

医疗卫生考试考务相关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规定，每年组织医师资格考试和卫生人才中初级考试
--------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国家每年必须组织实施的考试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30.71		
	财政拨款	230.71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评价申请医师资格者是否具备从事医师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30.7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考试次数	≥3 次
		质量指标	技能考试出考率	≥90%
		时效指标	综合笔试出考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人才考试合格人数	≥36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务人员满意度	≥90%	
备注				

鉴定费行政收入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鉴定费行政返还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鉴定费行政返还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5.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鉴定费行政返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交流会、研讨会次数	≥20 次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室举办各类文体、宣传、党建活动场次	≥1 场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非税收入数	≥8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印刷成本控制率	≥25%	
备注				

2024 年控制数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拟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的《福州市属公立医院人员控制数管理暂行办法》
--------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拟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的《福州市属公立医院人员控制数管理暂行办法》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0			
	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按照卫健编办部门核定的人员控制数，开展招聘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医院数	≤2 家	
			质量指标	招聘人员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提供就业数	≥1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满意度	≥80%		
备注					

2024 年市属医疗单位医疗科研及人才培养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榕卫科技（2021）7 号、榕卫科技（2021）8 号等文件精神，对青年科研课题、创新团队培育、创新平台建设等项目予以资助，对获得国家、省和市政府科技成果等予以奖励，及相关培训评审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各单位对科研工作日益重视，本委加大对科研项目的支持力度，努力为医务工作者搭建科研基础支撑平台。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97.00		
	财政拨款	197.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文件要求，加强科研管理，带动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科研工作发展，提高科研质量和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研及人才培养专项资助	≤19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验收结题项目数	≥3%
			发表论文数	≥70 篇
立项及配套奖励项目数			≥2 项	

			争取省级以上科技计划与平台建设项目数	≥30 项
			中青年科研项目立项数	≥20 项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课题研究期中考核时效性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科研项目完成率	≥90%
			专利申请量	≥5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单位满意率	≥85%	
备注				

爱国卫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榕政综【2015】315 号第三大点第一小点文件精神：各级政府要将爱国卫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爱国卫生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合理安排预算，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不留资金缺口。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5]315 号），开展年度爱国卫生相关工作。福州市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的宣传、培训、督导、调研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3.50	
	财政拨款		13.5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提升市民群众卫生健康水平，控制全市四害密度，预防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与流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3.5 万元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外环境统一灭鼠投药次数	≥2 次
			开展外环境灭蚊蝇消杀次数	≥6 次
			开展下水道热烟雾灭蟑次数	≥4 次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外环境统一灭鼠投药覆盖(惠及)社区(村)数	≥502个
			下水道热烟雾灭蟑覆盖(惠及)社区(村)数	≥502个
			外环境统一灭蚊蝇消杀覆盖(惠及)社区(村)数	≥502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乡镇、村满意度	≥90%	
备注				

城乡医院对口支援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闽卫医政(2022)73号要求,对援藏援疆援宁夏等对口支援工作相关补助经费及工作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各支援单位任务承担量给予资助分配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00	
	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补助承担对口援助的医院,持续加强援助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8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口支援藏、疆、宁服务能力建设	=8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计生专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执行
--------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落实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的保障权益，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逐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资金使用数	≤200万元
		数量指标	宣传受众人次数	≥100万人
			质量指标	宣传报道、公众号文章任务完成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要节点推广和宣传任务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报道、公众号文章出错率	≥100%	
备注				

建设及征地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和十四五医疗卫生规划，整体提升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基础建设，增强我市医疗卫生资源总量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和十四五医疗卫生规划，整体提升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基础建设，参照《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福州市市属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组织市属医院实施土地征收及医院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升市属医院基础设施，增加服务床位，2024年建成市中医院五四北分院，建成600张床位，新开工市第一总医院老年病区拆除重建项目、市第二总医院三江口院区项目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01000万元
			新增病床位	≥700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建设规模	≥39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市属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工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新增病床位建成时间	≤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属医院新增可开放床位	≥600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次
备注				

省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及运转维护费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省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卫应急〔2015〕5号）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7〕1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州市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是由2015年开始，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队伍建设经费和运转维护费，现已经完成4支省级队伍建设，并逐年加强装备建设，完善演练培训，提高实战能力。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升全市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应对各类突发应急事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3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培训次数	≥8次
		质量指标	省级卫生应急队伍队员人身意外保险投保率	≥100%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队伍开展义诊次数	≥1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单位满意率	=100%
备注				

市属医疗卫生单位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安排市属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 新增 ICU 及可转化 ICU、皮肤南院开办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安排市属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 新增 ICU 及可转化 ICU、皮肤南院开办等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0	
	财政拨款		50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安排市属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 新增 ICU 及可转化 ICU、皮肤南院开办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5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结算单位数	≥3 家
		质量指标	购置验收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支付 (结算) 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院业务收入增长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单位满意率	≥90%	
备注				

市属医院院长、书记和总会计师管理目标年薪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及相关文件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市医管委部署, 每年度均开展市属医院院长/书记/总会计师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年薪兑现。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50.00	
	财政拨款		8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高市属公立医院运行效能, 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机制, 提升市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属公立医院平均住院天数	≤12 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党政负责人年度考核的市属医院数量	≥5 家

		质量指标	市属公立医院省级重点专科新增立项数量	≥3 个
		时效指标	市属公立医院主要领导考核及时性	≤10 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属医院年末总开放床位数	≥5000 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属医院第三方患者满意度	≥85 分
备注				

市属医院专科发展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闽卫医政〔2022〕9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榕卫医〔2022〕15号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建设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拟建设12个西医类培强（暨省级重点专科）项目，5个中医类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分两批，每期3年，培强项目按照省级遴选安排进行。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闽卫医政〔2022〕9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榕卫医〔2022〕15号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建设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拟建设12个西医类培强（暨省级重点专科）项目，5个中医类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分两批，每期3年，培强项目按照省级遴选安排进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00.00	
	财政拨款		9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闽卫医政〔2022〕9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榕卫医〔2022〕15号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建设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拟建设12个西医类培强（暨省级重点专科）项目，5个中医类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分两批，每期3年，培强项目按照省级遴选安排进行。通过项目推进，进一步推动市属医院提升专科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9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建临床专科项目的数量（含中医类）	≥4 个
			举办学术交流活动	≥2 次
		质量指标	目标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周期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诊断符合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22]6号）《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1号）、《关于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的通知》（榕卫老龄〔2021〕4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完善我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22]6号）《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1号）、《关于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的通知》（榕卫老龄〔2021〕4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完善我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开展老年痴呆防治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老年痴呆防治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单位满意率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批）——卫生科研人才培养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提前下达 2024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批）——卫生科研人才培养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提前下达 2024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批）——卫生科研人才培养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10.00	
	财政拨款		31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卫生科研人才培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3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研项目资助数
	质量指标		科研人才培养数	≥9 人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卫生人员论文发表数	≥9 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单位满意率	≥85%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批）——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及运转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组建福州市市级卫生应急队伍的通知》（榕卫应急〔2018〕31 号）、《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榕卫应急〔2018〕32 号）、《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组建市
--------	---------	--

		级卫生应急队伍和信息更新的通知》（榕卫应急〔2020〕1号）、《2019年福州市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项目方案》。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我委已建成5类10支市级卫生应急队伍，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队伍建设经费和运转维护费，并逐年加强装备建设，完善演练培训，提高实战能力。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00		
	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加强装备建设，完善演练培训，提升全市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8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队伍培训/演练完成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卫生应急队伍队员人身意外保险投保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演练完成时间截止月份	≤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队伍常态使用活动开展次数	≥2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单位满意率	≥100%
备注				

提前下达2024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二批)——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提前下达2024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二批）——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提前下达2024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二批）——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5.00		
	财政拨款	4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财政投入总数	≤45万元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县区数	≥2个
		质量指标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网络升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备注				

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十项举措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州市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十项举措》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州市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十项举措》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福州市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十项举措》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启动及时性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总量	≥5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0%	
备注				

卫生健康信息化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卫健委相关预算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采购内容为保障信息机房正常运行以及网络安全必需相关服务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主要用于等保要求需要机房运维、安全运维保障、等保测评、OA系统维护、硬件扩容、信息机房网络及水电费、项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专家评审费、信息化项目等，保障卫健委信息系统所存机房以及相关系统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络安全经费比重	≤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1套
			硬件维护数量	≥1台、套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	=3级
		时效指标	故障应急响应及时性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网络安全运维项目采购资金节约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域数据平台使用满意度	≥60%	
备注				

无陪护试点医院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方案》(闽卫医政〔2022〕8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执行省级统一部署，推进无陪护试点医院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更好满足患者全面、全程、优质的护理服务需求，减轻患者家属住院陪护负担。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6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陪护病房开展数量	≥10个
			护理员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	≥10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陪护服务护理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备注				

药品耗材零差率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州市深化医疗体制改革 榕医改组【2015】1号文件精神，安排市属医院药品耗材零差率补助。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州市深化医疗体制改革 榕医改组【2015】1号文件精神，安排市属医院药品耗材零差率补助。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0	
	财政拨款		30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福州市深化医疗体制改革 榕医改组【2015】1号文件精神，安排市属医院药品耗材零差率补助，落实药品零差率的医改政策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3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医疗机构数
	质量指标		市属医院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	≥2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属医院医疗收入增幅	≤15%
		社会效益指标	医院住院人次	≥13 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机构满意度	≥80%
备注				

医养结合和老龄健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1】68号），大力发展老年健康事业，着力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按照《福州市卫健委、福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市医养结合机构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榕卫老龄【2021】14号），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0】99号），加强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安宁疗护。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比例达到 65%以上，安宁疗护服务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医养结合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大于 9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建设项目数量	≥25 个
			实施/建设项目数量	≥13 个
			培训班次	≥1 次
		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提供率	≥95%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失能老年人评估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单位满意率	≥90%	
备注				

中医专科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州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21】8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榕委发[2021]8 号文件：“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 300 万元的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重点扶持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文化传承、科研创新、评价激励等项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中医药项目建设，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医药文化活动	≥1 次
		质量指标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情况	≥8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中医适宜技术	≥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意度指标	
备注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州市重大公共卫生防治任务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重大公共卫生任务是常规性工作要求，可执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升全市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应对各类突发应急事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质量指标	免费婚检档案完整率	≥80%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备注				

专项规划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十六届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市十六届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纪要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修订专项规划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项目数	≥1 项
			规划报告专家审查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项目实施引发的群体事件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货商满意度	≥90%
备注				

爱国卫生专项经费（县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81.50				
	财政拨款		381.5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提升市民群众卫生健康水平，控制全市四害密度，预防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与流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38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1次	
					开展外环境统一灭鼠投药次数	≥2次	
					开展外环境灭蚊蝇消杀次数	≥6次	
					开展下水道热烟雾灭蟑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外环境统一灭鼠投药覆盖（惠及）社区（村）数	≥502个
						下水道热烟雾灭蟑覆盖（惠及）社区（村）数	≥502个
					外环境统一灭蚊蝇消杀覆盖（惠及）社区（村）数	≥502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乡镇、村满意度	≥90%				
备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县区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	---------	--

况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200.00	
	财政拨款		52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市级补助经费按时足额下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56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质量指标	按时下拨	≤12 月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县市区数	=1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市属医疗单位医疗科研及人才培养（县区）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文件要求，加强科研管理，带动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科研工作发展，提高科研质量和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研及人才培养专项资助	≤2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研项目立项数	≥1 项
		质量指标	科研人才培养数	≥1 人
		时效指标	课题研究中期考核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卫生人员论文发表	≥1 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对卫生健康科研项目资助政策满意度	≥85%	
备注				

适龄女性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县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升群众宫颈疾病防控意识，有效降低受种对象宫颈癌和癌前病变发病率，减少因罹患疾病导致的家庭、社会负担、提高女性健康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HPV 疫苗采购成本	≤490 元/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适龄女性 HPV 疫苗免费接种的试点县数量	=12 个
		质量指标	受种对象及监护人知情同意率	=100%
		时效指标	档案完结准确性(完结正确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适龄女性 HPV 疫苗免费接种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种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51.00	
	财政拨款		351.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绩效目标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35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0%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第二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县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367.00	
	财政拨款		2367.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367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县区数	≥12 个
		质量指标	实施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配置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	≥173 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构满意度	≥8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批）——乡医培训及定向培养一批（县区）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61.10	
	财政拨款		261.1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346.2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乡镇卫生院定向招生计划录取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培训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县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3.30	
	财政拨款		83.3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绩效目标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346.2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乡镇卫生院定向招生计划录取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培训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二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县区)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60.00	
	财政拨款		96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	≤26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1%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9.35 天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时间	≤11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5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1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5240.20	
	财政拨款		25240.2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5240.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质量指标	按时下拨	≤12 月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县市区数	=1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二批)——计划生育补助(县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59.00
	财政拨款		1059.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投入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400 元
			市级财政投入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200 元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市财政投入	≤22080 元
			农村计划生育二女奖励市财政投入	≤360 元
			49-59 周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市财政投入	≤2088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实施项目数	=13 个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预下达资金及时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100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2%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二批)——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县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8.00	
	财政拨款		68.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6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90%

			招收完成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乡镇卫生院定向招生计划录取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培训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0.40万元，比上年减少49.78万元，下降19.13%。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缩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97.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4.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3.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